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4〕28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做好台怀镇国家卫生镇2024年复审相关 资料收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台怀镇于2013年荣获“国家卫生镇”称号，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镇第三轮复审，被全国爱卫会重新确认为2020年—2022年周期国家卫生镇。按照全国爱卫会2021年12月新修订的《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城镇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

查或者暗访，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1:2，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全国爱卫办建立每季度定期抽查制度。在一个复审周期内，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县城开展复审工作，3年实现全覆盖。2023年起台怀镇进入新一轮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复审。

根据全国爱卫办安排，从2023年始，每年3-4月，所有卫生县城在全国爱卫信息平台报送本地爱卫相关指标信息，作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申报、复审的线上评估依据。从2023年3月始，全国爱卫办将按照新的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镇标准，以每季度抽查、三年内完成的形式，安排专家对已创成的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开展复审工作。为按时做好国家卫生县城(镇)复审线上评估资料申报和现场技术评估佐证材料收集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线上评估申报材料及责任单位

(一) 台怀镇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台怀镇政府、疾控中心

(二) 台怀镇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暨迎接国家卫生县城(镇)复审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疾控中心

(三) 单项工作汇报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牵头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汇报）、疾控中心（负责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推动村（居）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等工作）、旅游发展局（负责调查群众卫生状况满意率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汇报）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无烟党政机关工作汇报）、教育中心（负责学校健康教育、无烟学校等工作）、旅游发展局（负责全民健身活动等工作）、疾控中心（负责健康细胞建设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烟草广告等工作）。

3.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牵头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汇报，负责景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建筑工地管理、小区物业管理、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公厕、垃圾站点工作）、农业和畜牧业中心（负责水系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各类市场整治等工作）、公安局交警队、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治理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市容环

境卫生工作汇报及社区、单位、卫生管理工作)

4. 生态环境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牵头生态环境工作汇报)。

5. 重点场所卫生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 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 (牵头重点场所卫生工作汇报)、教育中心 (负责学校卫生等工作)、各乡镇 (负责本辖区重点场所卫生工作汇报)

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汇报

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食品安全汇报)、农业和畜牧业中心 (负责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等工作)、各乡镇 (负责本辖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汇报)

7.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 三个乡镇卫生院 (牵头疾病救治与医疗卫生服务、中医养生保健工作、预防接种等工作汇报)、疾控中心 (负责疾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以上汇报材料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2021年版)》撰写,材料中要有附2《国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所列数据,不能缺项。

(四) 相关基础资料

1. 台怀镇简介 (主要包括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

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

责任单位: 台怀镇政府

2. 台怀镇所含村名单

责任单位: 台怀镇政府

3. 台怀镇集贸市场名单及地址

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台怀镇建成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厕数量、名单和地址

责任单位: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5. 台怀镇主景区交通图

责任单位: 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

6. 台怀镇建成区规划图(建成区面积)

责任单位: 规划与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五)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爱国卫生工作基本情况

1. 台怀镇爱国卫生工作法规

责任单位: 疾控中心

2. 台怀镇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 台怀镇政府

3. 五台山景区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责任单位: 疾控中心

4. 五台山景区关于印发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的通知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5. 五台山景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有区域卫生规划和爱国卫生规划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旅游发展局

6. 五台山景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

责任单位：爱卫办（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7. 五台山景区各部门年度考核方案（有爱国卫生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爱卫办

8、关于调整台怀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社农局

9、关于成立台怀镇国家卫生镇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社农局

10、关于台怀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分工的通知

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11、景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五台山疾控中心（有爱国卫生职能科室设置）或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规格的文件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

12、台怀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一览表

责任单位：爱卫办

13、五台山景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

14、五台山景区2023年度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旅游发展局

（六）线上评估数据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附件2《国家卫生城市线上评估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要求及责任分解，各责任单位逐项填报完成情况数据，填写数据要与国家各类统计报表一致，并说明数据来源（XX信息系统、XX年鉴等），数据来源原件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二、现场技术评估佐证材料及责任单位

按照附件3至附件9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各项打分点、分值逐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五台山管委会、部门相关文件、安排部署、方案、计划、工作推进情况、督查、总结、台账、清单等，确保不漏项、不缺项、不丢分、少丢分。

三、申报材料依据标准及总结时段

申报材料依据标准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附件1），总结时段为2023年1月至12月（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可延伸到2022年），各项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及资料以2023年底为准。2024年的工作资料同时上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创卫复审资料收集报送是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乡镇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班，认真做好创卫复审申报资料收集报送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牵头抓总工作，担起工作责任，协调好各责任单位，高质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申报材料报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与牵头单位对接工作，按照责任分工，按牵头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有关材料，填报有关数据。景区创卫复审办要积极与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接，一天一提醒，一周一通报，保障创卫复审申报资料收集报送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二）依据标准，实事求是。各有关责任单位要依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具体内容要求，认真总结。做到概括全面，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并要明确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要求，认真填写《国

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中有关指标，并与汇报材料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三）严格时效，及时上报。创卫复审资料、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基础资料（一式两份）和各单位创卫资料负责人、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景区爱卫办（书面材料要加盖公章）。其中：各单位创卫资料负责人、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创卫汇报材料、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基础资料于2024年4月18日之前报送（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材料，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确定责任单位报送时限）。现场技术评估佐证材料于2024年4月20日之前报送。

各乡镇和景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分卷、分类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完善创卫基础档案资料，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场技术评估检查准备。

联系人：杨靖宇 13803449712

辛治国 13485400386

邮 箱：wtsjkzx@126.com

附件：1、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

2、台怀镇国家卫生镇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3、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4、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5、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6、生态环境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7、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8、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9、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 10、台怀镇创卫复审申报资料联络统计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包括地级及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所辖区）和国家卫生县（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二）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

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二十六）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七）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

家标准要求。

（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二）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

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八）建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低。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附件2

国家卫生城市线上评估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准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个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旅游发展局
3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疾控中心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旅游发展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旅游发展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平方米		旅游发展局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名		旅游发展局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疾控中心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疾控中心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11		道路装灯率	100%		规划国土建设局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小时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3	市容环境卫生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景区）	≥80%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5		景区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城市）	≥90%		政务信息中心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8		景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9		景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序号	标准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规划国土建设局
21	市容环境卫生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旅游发展局
22		景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污水处理厂
23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320 天或持续改善		规划国土建设局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规划国土建设局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规划国土建设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规划国土建设局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各乡镇卫生院
29	重点场所卫生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教育中心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教育中心
3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教育中心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教育中心
33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教育中心
34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教育中心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疾控中心
3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财政局

38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三乡镇卫生院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三乡镇卫生院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三乡镇卫生院
41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三乡镇卫生院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疾控中心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三乡镇卫生院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三乡镇卫生院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三乡镇卫生院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三乡镇卫生院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三乡镇卫生院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三乡镇卫生院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疾控中心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疾控中心

备注：1. 国家卫生县目标值完成情况填写国家卫生县数量、名单及最新命名文号；2.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情况填写文件名称及文号；3.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逐项填写；4. 完成情况 \geq 目标值的直接填写实际数值，持续降低或提高地填写近3年情况；5. 表格填写数据要与国家各类统计报表一致。

附件 3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50 分（明查 40 分、暗访 10 分）						
党政重视 (10)	1.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2 分）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 0.5 分①制定印发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相关文件；②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健康中国”及爱国卫生（巩卫）工作。	爱卫办、各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明查	综合办 爱卫办	标准 1 条， 释义 1、2、 6 条
		落实相关工作 1.5 分①县委或县政府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建立了完善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制度；0.5 分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担任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深入一线调研，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0.5 分③各乡镇级（包括党群服务中心、驼梁景区），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爱国卫生（巩卫）工作任务。0.5 分			综合办 各乡镇 各单位	
	2.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2 分）	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县城创建等工作内容；且内容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查看政府网站）。	综合办		综合办	标准 1 条， 释义 2 条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党政重视 (10)	3.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2分)	《忻州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宣传动员充分，群众知晓率高，执行效果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起到积极作用。	爱卫办	明查	爱卫办	标准 1 条， 释义 5 条
	4.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分)	县政府制定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如“十四五”规划，应有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结构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	综合办		综合办 旅游发展局	标准 1 条， 释义 3 条
	5.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2分)	①县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含党群服务中心）和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应有卫生创建、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内容（可根据全国爱卫办专项工作部署调整）； ②县政府或相关考核部门制定印发考核方案，指标内容具体，操作流程规范，通过考核对相应工作有很好推进作用。	综合办 爱卫办		综合办	标准 1 条 释义 4 条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工作网络（12分）	1.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2分）	①县政府要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政府文件；②各乡镇政府（含党群服务中心）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文件；③各级爱卫会应有工作规则，并落实规则，如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④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随机抽查成员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扎实开展，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各乡镇、爱卫办	明查	各乡镇、爱卫会成员单位	标准2条 释义7条
	2. 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6分）	①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应与辖区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相适应能适应；4.0分 ②各级政府（包括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爱国卫生工作经费能满足辖区爱国卫生工作需要。2.0分	各乡镇、爱卫办		组织人社局、财政局	标准2条 释义8条
	3.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2分）	①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爱国卫生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②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社区、村建立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积极参加辖区组织的统一爱国卫生工作。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		各单位、各乡镇	标准2条 释义9条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工作网络(12分)	4.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2分)	①村(居)民委员会普遍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名单录入信息系统或纸质备案; ②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③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有相关工作资料。	社区(村)	明查	民政中心、卫健中心、各乡镇	标准 2 条, 释义 9、10 条
工作开展(8分)	1.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2分)	①各级政府将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定期督办工作进展,各项工作能按时、高质量落实。1.0分 ②各级爱卫会应制定本地区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0.5分 ③计划与总结应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内容详实、数据清晰。0.5分	各乡镇		综合办 爱卫办	标准 3 条, 释义 11 条
			各乡镇	综合办 爱卫办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工作开展（8分）	2. 国家卫生县城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4分）	国家卫生县创建 3 分 ①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②国家卫生县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国家卫生乡镇；	爱卫办	明查	综合办 爱卫办	标准 3 条， 释义 12、 13 条
		其他基层卫生创建 1.0 分①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或县爱卫会制定并印发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管理办法》和《标准》，或落实省级爱卫会制定的相应卫生创建《管理办法》和《标准》；0.5 分②各级爱卫会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各项创建活动规范、有序、有效，不断推动卫生创建工作扎实开展。0.5 分	爱卫办、乡镇、社区（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爱卫办 各乡镇 各单位	
	3.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2分）	①景区内（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经常性广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多种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②村（居）普遍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③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定期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村）	暗访	融媒体中心、民政中心、各乡镇、各单位	标准 3 条， 释义 14 条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融入万策 (10分)	1.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6分)	<p>①建立评价制度：政府初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及所属部门职责，明确评估范围和机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和办事流程，建立专家委员会；2.0分</p> <p>②公共政策评价：对政府及所属部门名义拟下发的公共政策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做到应评尽评，提出修改建议，政策制定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后正式下发；2.0分</p> <p>③重大工程项目评价：对当地拟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了健康影响评价，做到应评尽评，提出修改建议，工程项目负责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2.0分</p>	卫健中心	明查	综合办、卫健中心、各单位	标准4条，释义16条
	2.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应有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4分)	<p>①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应设置城市防疫(卫生应急)专项规划；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主要编制内容包括：城市防疫能力现状评估、城市防疫规划目标、城市防疫体系和防疫分区、城市防疫设施规划布局、城市防疫预警监测平台建设、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2.0分</p> <p>有相关工作预案2分</p> <p>①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②有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③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p>	国土规划建设中心、应急局、卫健中心、旅游发展局		综合办、建设生态环境中心、应急局、卫健中心、旅游发展局	标准4条，释义17条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群众监督 (10分)	1.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 受理、反馈及时 (2分)	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 除采用传统的来电、来信模式外, 应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的作用, 群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 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渠道畅通。群众来电应及时接听, 来信应及时登记, 群众诉求应及时回应, 做到事事有落实, 件件有回应; ②流程规范。群众建议和投诉按照规范的工作流程办理, 受理范围的建议和投诉接诉即办,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投诉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③反馈及时。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和投诉, 坚持做到“及时办理、及时反馈”, 严格执行办理时限和反馈时限的规定; ④档案完整。原始资料注意保存, 及时归档。	卫生投诉点 (12345)	明查	爱卫办、信访接待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标准 5 条, 释义 18 条
	2. 群众满意率调查 (4分)	在车站、医院、商场等窗口单位, 以及街巷、公园、居民小区对过往旅客和当地居民进行卫生状况满意率调查, 了解群众对卫生满意程度。		暗访	爱卫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医疗机构	标准 4 条, 释义 19 条
	3.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 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县标识 (4分)	营造浓厚的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氛围, 景区显著位置、主要道路、社区(村)、农贸市场、车站等窗口单位等处随机查看宣传氛围, 群众知晓率高。	建成区		融媒体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党群中心	标准 3 条, 释义 15 条

附件4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明查30分、暗访40分）						
健康素养（38分）	1.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4分）	①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具体查看网络单位名单：单位名单、联系人、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等；②考核政府主管部门的健教管理。主要是健康教育网络建设（40%）及管理情况（60%），网络建设包括：机关、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对网络单位健康教育管理情况包括：培训、指导、考核等。	卫健中心 教育中心 疾控中心	明查	综合办 卫健中心 教育中心 疾控中心 三乡镇卫生院 各乡镇各单位	标准6条， 释义20、21条
	2.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检测（2分）	景区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情况： ①监测范围：包括景区和农村； ②监测的科学性：按国家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周期：三年内； ④监测结果：在景区政府官方媒体上发布。	卫健中心 （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卫健中心 （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标准6条， 释义21、29条
	3.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2分）	①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有文件，占30%； ②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主要媒体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健康教育栏目应每周至少播放1次，占比70%； ③结合巩固、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等，制作、播放健康公益节目。	疾控中心		融媒体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6条， 释义20、27条

4.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2分）	①景区行业部门自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具有针对性(30%)；②行业部门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具有针对性(70%)。	卫生系统以外的行业部门机关	各单位	标准6条，释义20、22、23、24条
-----------------------------	---	---------------	-----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素养 (38分)	5.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4分)	①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要有3种以上健康教育形式、科学性和时效性强、版面清晰、干净； ②社区要以家庭为对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志愿者作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根植于民间的、自下而上的健康促进力量。	社区、城乡结合部	暗访	各乡镇	标准6条，释义25条
	6.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4分)	①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在门诊、候诊大厅、导医台等室内外公共区域可见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②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为患者提供个体化健康教育情况； ③逐步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	医疗卫生机构		三乡镇卫生院	标准6条，释义22条
	7. 车站、广场和公园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4分)	车站、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窗口单位		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规划国土资源局	标准6条，释义28条
	8.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2分)	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各乡镇卫生院	明查	卫健中心	标准6条，释义26条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素养 (38分)	9. 健康景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10分)	加快推进健康景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等建设, 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和总结推广等工作, 提升全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积极打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环境。	爱卫办 卫健中心	明查	爱卫办 卫健中心	标准 7 条, 释义 30、 31、 32、33 条
	10.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4分)	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	健康步道 2 条、健康主 题公园 2 个	暗访	卫健中心、 规划国土建 设局	标准 7 条, 释义 33 条
全民健身 (10分)	1. 15 分钟健身圈 (4分)	①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②每个社区、行政村应设置一种及以上能够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	社区、城乡结 合部	暗访	卫健中 心、各乡 镇	标准 8 条, 释义 35、36 条
	2.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2分)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卫健中心	
	3.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4分)	①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 引导居民提高身体活动意识, 培养运动习惯; ③了解和掌握全民健身相关知识, 将健身活动融入到日常生活中, 掌握运动技能, 少静多动, 减少久坐, 保持健康体重。	健康主题公 园、健康步 道、街道社 区、体育场 馆	暗访	卫健中 心、各乡 镇、各单 位	标准 8 条, 释义 37、38 条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烟草控制 (22分)	1.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6分)	①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当地控烟立法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烟草(含传统卷烟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下同)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②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乡镇、社区(村)行业部门、医院、企事业单位	明查	融媒体中心 疾控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各学校 各单位	标准9条, 释义41条
	2. 无烟草广告(6分)	①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②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的广告; ③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④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⑤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⑥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	公共场所、新闻媒体及所有考核点位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9条, 释义42条
	3.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4分)	①景区内所有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②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正确、规范(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和字样、监督举报电话、健康危害警示语以及部门落款等)。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疾控中心 各单位	标准9条, 释义43、44、45、48条
烟草控制 (22分)	4. 禁烟场所无烟现象(4分)	①禁烟场所无烟现象; ②无烟味、无烟头、无烟具、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	禁烟场所	暗访	疾控中心 各单位	标准9条, 释义43、44、45、48条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烟草控制 (22分)	5. 定期开展烟草 流行监测 (2分)	景区城乡人群烟草流行情况： ①监测的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 ②监测的科学性：按国家要求，方案，抽样和问卷、质控进行监测； ③监测周期：三年内； ④监测结果：在景区政府官方媒体上公布。	疾控中心	明查	疾控中心	标准 9 条， 释义 46 条

附件5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市容环境卫生：180分（明查36分、暗访144分）						
景区容貌 (42分)	1. 景区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6分）	①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 ②道路平坦，道缘石整齐，井盖、水算稳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 ③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维修改造有关文件资料、施工照片、前后对比图。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步行街或商业集中区域	暗访	规划国土建设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标准10条，释义49、50、54条
	2.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4分）	①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要求、环境协调； ②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定期修饰； ③无反射光污染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11条，释义54、59、60条
	3.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4分）	①道路井盖、排水算稳固、归位、完好，窨井盖完好率≥98%且卫生状况良好； ②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规划国土建设局及涉及的所有产权单位	标准10条，释义50、51条
	4.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4分）	①功能照明设施整洁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 ②废物箱整洁美观、定期更新、统一规范； ③提供路灯、果皮箱清单及分布图及管理记录等。			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0条，释义52、53条

5 “十乱”整治达标 (4分)	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有效控制,车辆停放有序,“僵尸”车及时清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交警队	标准 10 条,
6 “门前三包”制度落 实到位(3分)	结合实际建立“门前三包”制度,责任牌上墙公示,与沿街单位、商户签订责任书、有考核和检查记录。	市场监督管理 局、各片区	释义 54 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景区容貌 (42分)	7.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4分）	①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机械化清扫作业达标； ②城区无卫生死角； ③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步行街或商业集中区域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0 条，释义 54、55 条
	8.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4分）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有序，围挡设置规范，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拆迁（待建）工地		规划国土建设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标准 10 条，释义 57 条
	9.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4分）	①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规范设置围挡，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材料堆码整齐，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	在建工地		规划国土建设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10.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3分）	①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保持整洁； ②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0、15 条，释义 56、57 条
	11.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2分）	①畜禽和野生动物需饲养合法； ②宠物饲养文明规范； ③畜禽粪污有效处置。	社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公安局	标准 17 条，释义 87、88、89、90、91、92 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园林绿化 (18分)	1.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4分)	①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 ②绿地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 ③建立城市绿化管制制度。	集中绿地 (公园)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1 条
	2.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6分)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分类建设，树种使用合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1、62 条
	3. 绿地养护良好 (4分)	①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 ②树池无泥土裸露； ③绿带、花坛内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2、63、64 条	
	4.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4分)	①环境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渣土枝叶；②无垃圾杂物堆放、露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悬挂绿化无关物品等现象。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垃圾与污水 (38分)	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4分)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规划国土建设局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4条,释义71、72、73条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4分)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实现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密闭存放; ②垃圾收集容器和站点整洁,无垃圾散落、污水积留、恶臭污染和蚊蝇滋生; ③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分类标志清晰,无垃圾扬撒拖挂、污水滴漏、超重超限。	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转运站和转运车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0、13、14条,释义53、65、66、67、71、72、73条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6分)	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排放达标,污水、飞灰、沼渣等规范处置。②有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6分)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0条,释义57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垃圾与污水 (38分)	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6分)	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旧损管网、易积水内涝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的修复更新,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有下水道管网资料,包括公里数、管径、覆盖面积、管理维修等。	市住建局	明查	污水处理厂	标准15条,释义77条
	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4分)	①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②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③有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与污水 (38分)	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2分)	无		明查	无	标准10、14条,释义56、74条
	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2分)	①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清运和处置; ②鼓励引导住宿、餐饮等行业,优先采用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③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and 环境泄漏量。	主景区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局	标准13条,释义70条

9.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4分）	①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②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	再生资源回收点	无	标准13条，释义66条
------------------	--	---------	---	-------------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厕所革命 (18分)	1.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6分)	①积极开展厕所革命； ②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 ③公厕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干净整洁、免费开放； ④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 ⑤日常管理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公共厕所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5 条， 释义 75、76 条
	2.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4分)	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			相关单位	
	3. 无旱厕 (4分)	城区内公厕及户厕无旱厕。	公厕及户厕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各乡镇	标准15、16、18、19条，释义75、76、80、94、101条
	4.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4分)	①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②有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3、14 条，释义 69、73 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市场卫生 (31分)	1.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3分)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农(集)贸市场、(活禽市场)、便民市场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16条,释义78、79条
	2.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4分)	①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 ②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③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标准16条,释义78、79、82、83条
	3.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4分)	①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 ②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 ③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营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 ④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 ⑤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标准16条,释义80条
	4.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整洁,管理规范(4分)	①流动商贩及早夜市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推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②场地干净整洁、管理规范。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标准16条,

<p>5.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环境（4分）</p>	<p>①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②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环境。</p>	<p>市场监督管理 局</p>	<p>释义 82、83、85 条</p>
--	--	---------------------	--------------------------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市场卫生 (31分)	6.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4分)	①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②活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排风、照明、供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	农(集)贸市场、(活禽市场)、便民市场	暗访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6 条,释义 84 条
	7.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4分)	①市场规范保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运,活禽粪污及宰杀活禽废弃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 ②禁用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环保、可降解购物袋。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6 条,释义 82、84、86 条
	8.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2分)	①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 ②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	农(集)贸市场、(活禽市场)、便民市场	暗访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3、14 条,释义 69、80 条
	9.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2分)	①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②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7 条,释义 87、92 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33分)	1. 保洁全覆盖 (4分)	①结合实际制订环境卫生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 ②实现村社、单位和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作业全覆盖，无管理空白区域； ③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	城乡结合部、社区居委会、老旧小区、村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8、19 条，释义 93、95、99、102 条
	2.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4分)	①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到垃圾容器分类配置、标志规范、方便群众； 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				标准 18、19 条，释义 94、95、100 条
	3.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4分)	①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②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标准 18、19 条，释义 94、100、101 条
	4.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4分)	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标准 18、19 条，释义 96、97、103 条	
	5.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3分)	绿化管护良好，基本无泥土裸露现象；庭院实行绿化美化，环境整洁美观。			标准 18 条，释义 93 条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33分)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2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 规范建设, 有稳固场房, 不露天堆放, 环境整洁。	城乡结合部、社区居委会、老旧小区、村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	暗访	社会社会农村工作局、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13、14 条, 释义 66、70、73 条
	7.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4分)	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和其他“十乱”治理, 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基本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道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 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标准 18、19 条, 释义 96、97、99、102、103 条
	8.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4分)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饲养宠物等规范, 不得污染环境。				标准 17、18 条, 释义 87、89、91、98 条
	9.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 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4分)	铁路沿线两侧环境管理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定期开展整治, 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无	标准 20 条, 释义 104、105 条

附件 6

生态环境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生态环境：50 分（明查 28 分、暗访 22 分）						
重大事故 (7 分)	1. 近 3 年景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4 分）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21 条，释义 106 条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3 分）	查阅相关文件、方案、预案、培训和演习材料等。 ①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②有突发环境事件报送系统； ③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④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大气、噪声和水环境 (28 分)	1.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4 分）	①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无油烟直排； ②油烟净化措施在线监测的油烟相关指标要达标排放； ③油污管理到位，无外溢，无油泥污染立面现象，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餐饮单位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22 条，释义 110 条
	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3 分）	燃煤污染防治、工业废气管控、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等管控措施到位，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①具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文件、总结； ②各类废气在线或线下达标排放； 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22 条，释义 108 条

生态环境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大气、噪声和水环境 (28分)	3.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4分)	①秸秆禁烧管控措施到位； 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 ③无烟囱黑烟现象。	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社会农村工作局、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22 条，释义 108、109 条
	4. 无噪音扰民(4分)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	建成区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23 条，释义 112 条
	5.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3分)	①禁鸣区设置合理； ②禁鸣措施落实到位，禁鸣区有标识牌。	禁鸣区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公安交警队	
	6.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2分)	①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②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及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饮用水源地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24 条，释义 116 条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3分)	查阅相关划分文件、体系、技术要求、预案、演练等资料。 ①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建立相关制度；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标志技术要求； ③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④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 ⑤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具有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等。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25 条，释义 116 条

生态环境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大气、噪声和水环境 (28分)	8.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2分)	①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②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河流湖泊 (断面)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和畜牧业中心	标准24条， 释义114条
	9.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3分)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5分)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4分)	①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 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③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 ④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符合国家要求。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医疗废物处置厂	暗访	各乡镇卫生院、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26条， 释义119、 120、121、 122条
	2. 医疗废物处理厂达标排放(4分)	①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要求。	无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3分)	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具有管理制度； ②各类医疗废物标识明显； ③具有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	暗访	各医疗机构	标准26条， 释义119条
	4.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4分)	①医疗污水处理方案； ②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 ③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 ④使用含氯消毒剂和非含氯消毒剂消毒，应监测总余氯、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的消毒因子检测方法对消毒后污水进行监测。	医疗卫生机构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26条， 释义123条

附件 7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重点场所卫生：60分（明查24分、暗访36分）						
落实卫生管理工作（4分）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4分）	①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②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③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	疾 控 中 心			标准 27 条，释义 124、125、126 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	1.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4分）	①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②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③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④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⑤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住 宿 业、车 站、商 场、超 市、又 见五台 山	明查	疾 控 中 心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7、147、148 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12分)	2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4分)	①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②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③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④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避免交叉污染;⑤保持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⑥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⑦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⑧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住宿业、车站、商场超市、又见五台山	暗访	各有关单位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7、147、148 条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4分)	①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②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 2 年复训一次; ③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住宿业、车站、商场超市、又见五台山等公共场所		疾控中心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9、147、148 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四小行业重 点要求（24 分）	1.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4分）	①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 ②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③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 ④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28 条，释义第 127、129、130、131、132、133 条
	2.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符合操作要求（8分）	小浴室： ①洗浴场所不宜设在地下室； ②应分设男、女淋浴区，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应小于 0.9 米，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 ③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蚀、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的相应措施； ④地面应防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公共卫生间地坪低于淋浴区； ⑤排水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⑥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⑦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淋浴间内不得设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摆放液化石油气瓶； ⑧浴池水应循环净化处理，循环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	小浴室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四小行业重 点要求(24 分)	2. 四小行业基本 设置、设施设备 及操作流程 符合要求 (8分)	小美容美发： ①美容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30m，美发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10m； ②美容床位间距不小于 1m，美发座椅间距不小于 1.5m； ③理发、美容分区设置；染、烫工作区应单独设置；烫、染工作区及洗发等潮湿区域应设机械通风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④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 ⑤美发场所应设流动水洗发设备； ⑥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⑦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	小美容 美发店	暗访	公安局治 安队、疾控 中心	标准 27、 28 条,释 义 127、 128 、 130 、 131、 132、133 条
		小歌舞厅： ①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②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④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小歌舞 厅			
		小旅店： ①充分利用门窗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 ②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 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WS394)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 ④床位占地面积不低于 4m ² /人。	小旅店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四小行业重 点要求（24 分）	3. 四小行业公 共用品用具配 备充足，规范进 行更换、清洗、 消毒、保洁（8 分）	小浴室： ①杯具、拖鞋、毛巾、浴巾等顾客用具和修脚工具数量满足配置要求； 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 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 ④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 ⑤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⑥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小浴室	暗访	公安局治 安队、疾控 中心	标准 27、 28 条， 释 义 127、 128 、 130 、 131、 132、133 条
		小美容美发店： ①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 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 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 ④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 ⑤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小美容 美发店			
		小歌舞厅： ①提供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 ②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小歌舞 厅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四小行业重 点要求（24 分）	4.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8分）	<p>小旅店：</p> <p>①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p> <p>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p> <p>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p> <p>④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应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p> <p>⑤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设置外送物品暂存区；</p> <p>⑥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p> <p>⑦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p> <p>⑧客房卫生间应设置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应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进行清扫，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p> <p>⑨客房无卫生间应设置公共洗室、公共浴室，每床配备一套脸盆、脚盆；</p> <p>⑩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p> <p>⑪公共浴室设置符合小浴室基本要求。</p>	小旅店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4.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小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2分）	<p>小浴室：</p> <p>①原水及沐浴用水水质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p>②消毒产品、杀毒剂、灭鼠剂、洗发液、沐浴液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p> <p>③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p>④沐浴区应设机械通风。</p>	小浴室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四小行业 重点要求 (24分)	4.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小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分)	小美容美发： ①消毒产品、杀毒剂、灭鼠剂、洗发液、染发剂、烫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②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	小美容美发店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小歌舞厅： ①消毒产品、杀虫剂、灭鼠剂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②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 ③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	小歌舞厅	暗访	疾控中心	
		小旅店： ①消毒产品、杀毒剂、灭鼠剂、洗发液、染发剂、烫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②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 ③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	小旅店			
	5.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2分)	①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标志应固定耐用；②设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存放容器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	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4 条

学校卫生 管理 (12分)	1.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2分)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教育中心	明查	市场监督管 理局、教育 中心	标准 29条,释 义134条
---------------------	--------------------------	---	------	----	----------------------	----------------------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学校卫生 管理 (12分)	2.教学、生活等 环境符合要求 (5分)	<p>中小学校：</p> <p>①部门管理：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学校及托幼机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相关工作；</p> <p>②课桌椅：课桌椅每人一席，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2m以上距离，纵向走道不小于0.6m宽（非完全小学0.55）；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离不得小于1.1米（疏散通道）；</p> <p>③黑板：黑板完整无破损、无眩光，黑板灯设置符合要求；</p> <p>④采光：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教室应设窗帘，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p> <p>⑤照明：教室照明灯具灯管垂直黑板，采用控照式灯具，没有裸灯；</p> <p>⑥室内微小气候：教室是否设通气窗，寒冷地区是否有采暖设备；</p> <p>⑦噪声：教室不受音乐室干扰，教室与铁路的距离不小于300m，教室不与交通干道、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毗邻；</p> <p>⑧厕所：2008年6月后新建教学楼每层是否设厕所；女生每15人设一个蹲位，或男生每30人设一个蹲位，或每40人设1米长的小便槽；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厕所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设置有隔断，蓄粪池须加盖；蹲位距后墙距离不小于0.3米，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蹲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厘米；</p> <p>⑨洗手设施：为学生设置洗手设施，每40—45人设一个洗手盆或者0.6米长盥洗槽；</p> <p>⑩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规范；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有效的水质检验报告，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p> <p>⑪宿舍：有卫生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学生宿舍不得在教学用房内，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须能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学生宿舍内须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30米，且应设有路灯；宿舍须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须设有换气窗；</p> <p>⑫监测报告：检查监测报告齐全有效，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2年），重点查看人均面积、课桌椅符合率、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噪声、厕所、宿舍、室内空气质量（新装修）等重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中小 学 校、 幼 儿 园 和 托 育 机 构	明查	教育中 心 疾 控 中 心	标准 29 条，释义 134 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学校卫生 管理 (12分)	2.教学、生活等 环境符合要求 (5分)	<p>托幼机构：</p> <p>①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p> <p>②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p> <p>③生活用房不用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p> <p>④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以下，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的，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不得超过60人；</p> <p>⑤临空处设置栏杆符合要求，坚固耐用，高度大于等于1.3米，垂直杆件距离不应大于0.09米；</p> <p>⑥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米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p> <p>⑦托小班每班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每班至少设3个洗手池。幼儿园每班卫生间女厕大便器不应少于4个，男生大便器不应少于2个，盥洗台水龙头不少于6个；</p> <p>⑧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新装修）；</p> <p>⑨自然通风良好，通风口面积不小于房间地面积的1/20；</p> <p>⑩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不应设置中水系统，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p> <p>⑪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规范；</p> <p>⑫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p> <p>⑬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p>	中小 学 校、幼 儿 园和托 育机 构	明查	教育中 心 疾 控 中 心	标准 29条，释 义 134 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学校卫生 管理 (12分)	5.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分)	中小学校: ①组织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②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常见病(近视、肥胖)等相关工作; ③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 ④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⑤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⑥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制度; ⑦建立并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⑧建立并严格落实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⑨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健康管理制; ⑩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 ⑪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 ⑫建立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制度。	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	明查	教育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29条, 释义136、 137条
学校卫生 管理 (12分)	3.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分)	托幼机构: ①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③建立并严格落实晨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 ④建立并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⑤建立并严格落实返园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⑥建立并严格落实入园身体健康证明和在岗工作人员每年1次健康检查管理制度; ⑦建立并严格落实免疫证明查验管理制度; ⑧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 ⑨建立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隔离等制度。	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	明查	教育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29条, 释义136、 137条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职业病 防治 (8分)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 健康体检, 报告规范 (5分)	①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 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 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 ③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工矿 企业	明查	无	标准 31条, 释 义145条
	2.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3分)	①查看景区内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其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标准 31条, 释 义146条

附件 8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 点位	评估 方式	责任单 位	条款 依据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70 分（明查 33 分、暗访 37 分）						
食品经营 (14 分)	1.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4 分）	①在食品售卖或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②《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现场无超范围经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符合规定。	食品超市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标准 35 条，释 义 161、 162 条
	2.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4 分）	①食品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②接触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岗位的从业人员要戴口罩，不能留长指甲、戴首饰； ③经营场所内不得进食、吸烟等，现场公示或佩戴本人体检合格证。				标准 35 条，释 义 162 条
	3.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2 分）	①有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宣传； ②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交易。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标准 36 条，释 义 166

			条
4.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4分)	①内外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无积水及垃圾;墙壁及门窗光洁,无污物及霉灰; ②屋顶无漏雨及脱落,空调、风扇、通风口、灭蝇灯、冰箱柜等内外清洁,无积尘; ③物品隔墙离地存放,无堆放、混放及卫生死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 34条,释义 153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 点位	评估 方式	责任单 位	条款 依据
餐 饮 单 位 (9 分)	1. 推行明厨亮灶 (2 分)	①鼓励餐饮单位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 ②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	大 中 型 餐 馆	暗 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标 准 35 条, 释 义 160 条
	2. 倡导公筷公勺 (2 分)	①在就餐场所有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宣传; ②设有为消费者自取的“公勺、公筷”; ③“公勺、公筷”清洁密闭存放。				标 准 36 条, 释 义 165 条
	3. 制止餐饮浪费 (2 分)	①在就餐场所有倡导“光盘行动”等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 ②在菜单中 50%以上的菜品有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				
	4.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3 分)	①餐饮具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餐饮具使用前应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无餐饮具暴露存放现象;②使用一次性或集中消毒餐饮具放置清洁干燥处存放,不得重复使用。				标 准 35 条, 释 义 163 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三小行业 (10分)	1. 基本设施规范, 有独立上下水 (4分)	①设备设施基本齐全, 卫生较好; ②有独立上下水。	小餐馆、小食品店、小熟食店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 34、35 条, 释义 152、153、156、157、158、161、162 条
	2. 环境整洁,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三防”设施落实(6分)	①内外环境及设施比较清洁规整; ②无乱堆、乱放和明显卫生死角; ③防蝇帘、纱网、纱窗、灭蝇灯设置规范; ④防鼠板按规定设置; ⑤直接入口食品和餐饮具有防污染设施; ⑥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生熟分开, 并按照包装标识的条件存放; ⑦销售散装食品时, 在货架(台)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厂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时, 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容器存放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				标准 34、35 条, 释义 151、152、153、155、1、157、158、163、164 条
食品摊贩(4分)	1. 管理规范, 原辅材料安全卫生 (2分)	①食品摊贩按规定区域、时间和限定品种经营; ②食品制售、贮存等设施设备与其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内外环境卫生较清洁, 原辅材料感官及标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流动摊贩		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34、35 条, 释义 151、155、159、162、163、164 条

<p>2. 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2分)</p>	<p>①食品摊贩个人卫生良好，制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和发帽； ②食品工具、容器及设备等清洁卫生； ③售卖的散装直接入口性食品有较完善防蝇、防尘、防污染措施。</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标准 34、35 条， 释义 151、155、 159、162、163、 164 条</p>
--------------------------------	---	----------------	---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工作机制建设 (10分)	1. 近3年景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4分)	①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3年景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 ②近3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情况;时间、地点、场所、人数原因等信息,市、区两级要相一致。	市场监管局	明查	市场监管局	标准33条,释义149条
	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4分)	①近3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计划和总结、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日常检测、专项行动、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受理、培训、宣传等; ②工作及数据前后一致,单项工作有计划、总结及佐证材料等。				标准34、35条,释义151、152、161、162条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2分)	①市政府或食安委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有关部门职责清晰,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规范; ③每3年开展1次以上的应急演练,佐证材料全面。			综合办 市场监管局	标准33条,释义150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 (7分)	1.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2分)	①生产经营场所按照从原料到成品进行合理布局; ②与污染源保持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 ③加工场所内不能设置厕所; ④就餐场所不得从事食品加工; ⑤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居住场所有效分离。	食品生产单位、食品超市、大中型餐馆、学校食堂、工地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中供餐单位	明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 34 条, 释义 152、153 条
	2.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3分)	①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及原辅料索证、索票档案; ②现场能够出具所有食品及原辅料供货商的资质、检验(检疫)合格证、购物凭证等; ③健全食品及原辅料溯源体系,现场随机抽取的食品及原辅料均能够溯源。				标准 34 条, 释义 152 条
	3.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2分)	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满足工艺需求,食品加工及转运流程,能够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的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				标准 34 条, 释义 152、153、155 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机制 (8分)	1. 近3年景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4分)	①查看景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 ②近3年景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认定。	疾控中心	明查	疾控中心	标准 33 条，释义 149、150 条
	2. 卫生管理规范(2分)	①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装使用生活饮用水水质电子监管系统开展水质监测；③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			疾控中心	标准 37 条，释义 167 条
	3.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2分)	①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健全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③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按流程进行处置。			疾控中心	标准 33 条，释义 150 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集中供水 (3分)	1.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 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3分)	<p>①取得卫生许可证, 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饮用水卫生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位;</p> <p>②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 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 防止水质污染;</p> <p>③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密封, 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p> <p>④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间通风良好, 防腐蚀、防潮, 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 并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p>⑤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 30m 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 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 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 30m 范围内, 卫生要求与生产区相同;</p> <p>⑥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记录完整清晰, 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或本地区标准执行, 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标准;</p> <p>⑦直接从事供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 取得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证后方能上岗,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健康检查, 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p> <p>⑧供水单位在购买或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时, 应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批件;</p> <p>⑨供水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市政供水 自备供水	明查	疾控中心、污水处理厂、规划国土资源局	标准 37 条, 释义 168 条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二次供水(2分)	1.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 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2分)	<p>①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急处置等符合卫生要求;</p> <p>②饮用水箱或蓄水池要专用, 无渗漏;</p> <p>③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 水箱周围2米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p> <p>④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大于80厘米, 水箱有透气管和罩, 入孔位置和大小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 入孔或水箱入口有盖或门, 并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 有上锁装置, 水箱内外设有爬梯;</p> <p>⑤水箱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 泄水管设在水箱的底部, 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 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p> <p>⑥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无毒无害, 二次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p> <p>⑦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至少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 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p> <p>⑧使用变频供水设备确保不对管网产生负压, 否则应设置不承压水箱。</p>	二次供水单位	明查	疾控中心各相关单位	标准 37 条, 释义 169 条

<p>小区直饮水(3分)</p>	<p>1.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 管理规范, 原水水质符合要求和出水水质(3分)</p>	<p>①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 ③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 ④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 ⑤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 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 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⑥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 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p>	<p>小区直饮水机</p>	<p>明查</p>	<p>疾控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各产权单位</p>	<p>标准 37 条, 释义 170 条</p>
------------------	--	--	---------------	-----------	--------------------------	--------------------------

附件 9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 分（明查 59 分、暗访 61 分）						
传染病 防控 (21 分)	1.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2 分）	①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责任明确； ②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③定期开展培训，有签到表、课件、培训照片等； ④过去 1 年组织开展过演练，有相关资料。	卫健中心 疾控中心 乡镇卫生院	明查	卫健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 39 条，释义 173、174 条
	2.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2 分）	①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②疾控中心有专职工作人员； ③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功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且运行良好； ④应急储备物资及功能能满足处置要求，无过期或失效情况。	疾控中心 乡镇卫生院		卫健中心 疾控中心	
	3.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要求和“四方责任”（2 分）	①“四早”要求落实到位，局部有传染病疫情时，能采取措施及时控制； ②“四方责任”清晰明确，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③机关、企事业单位“五有”绝大多数落实。	疾控中心、 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社区（村）		卫健中心 各乡镇各单位	标准 39 条，释义 173 条
	4. 近 3 年景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4 分）		疾控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 39 条，释义 179 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传染病 防控 (21分)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2分)	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疾控中心 乡镇卫生院	明查	各医疗机构 疾控中心	标准 39 条，释义 178 条
	6.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3分)	①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②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 ③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等工作； ④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规范开展。	乡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	标准 39 条，释义 175、176 条
	7.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6分)	①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 ②配置满足诊疗、抢救、检验、消毒、办公等需求的设施设备； ③应为独立建筑或独立区域设置，原则上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非独立设置应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具有独立出入口； ④医院入口、门诊大厅有醒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导引标识，且院区内导引标识明显； ⑤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应当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	乡镇卫生院	暗访	医疗机构	标准 39 条，释义 175、 176、177 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服务 (24分)	1. 重大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6分）	①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②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等综合防治措施； 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常见慢性病的工作培训，提升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有通知、有签到、有课件、照片等培训相关资料）； ④依托医联体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等，落实分级诊疗服务。	各医疗机构	明查	各医疗集团	标准 40、41 条，释义 182、190 条
	2.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4分）	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原则上应设在政府举办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 ②接种门诊设置、流程规范，储运冷藏设施、设备及冷藏保管制度规范； ③执业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需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④门诊预检登记区、候种区、接种区、留观区、应急处置室以及冷链区和资料管理区、分隔清晰，且导示牌醒目； ⑤接种流程、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第二类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公示醒目。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明查+暗访	卫健中心 疾控中心	标准 40 条，释义 183、184、185 条
	6.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2分）	①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办理预防接种证； ②接种记录完整，可追溯、可查询； ③接种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④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接种机构按规定为流动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⑤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开展查漏补种。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明查	卫健中心 疾控中心 教育中心	标准 40 条，释义 183、184、185 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健康服务 (24分)	4.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3分)	①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 ②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立产科接种室,承担本医院出生新生儿乙肝疫苗24小时内首针及卡介苗的接种工作; ③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	乡镇卫生院	明查	乡镇卫生院	标准40条,释义180、186、187、188条
	5.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4分)	①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③发挥信息化作用,优化服务衔接,实行医疗养老资源共享; ④从价格、保险、土地资源、财税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卫健中心 民政中心	标准40条,释义189条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3分)	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档案齐全; 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配置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并定期开诊; ③心理门诊应包括候诊区、接诊区、心理测量区、心理治疗区等基本功能区域。	乡镇卫生院 社区服务站 疾控中心		疾控中心 民政中心	标准41条释义191、192条
	7.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2分)	①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②定期开展心理应急应对培训; ③过去一年开展过心理应急应对演练; ④建立重大事件心理问题监测预警机制,救助工作落实。	疾控中心		疾控中心 民政中心	标准41条,释义191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医疗卫生（25分）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4分）	①景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②景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卫健中心 医疗机构	明查	卫健中心 医疗机构	标准 42 条释义 193、194 条
	2.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4分）	①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初步形成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②综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对城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情况进行评估。	城市暗访	暗访	医疗机构	标准 42 条释义 193 条
	3.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2分）	①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 AED 纳入急救设备配置标准； ②多数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 AED； ③AED 标识醒目、说明清晰，可正常使用； ④查阅 AED 相关文件、培训、发放记录。	交通枢纽、 景区等重点行业、 重点单位	暗访	卫健中心、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教育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	标准 43 条释义 196 条
	4.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2分）	①面向公众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②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③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	红十字会 医疗机构	明查	公安局治安队、消防队、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教育中心、应急局	标准 43 条释义 197、198 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医疗卫生(25分)	5.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 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 标识明显、有人值守(2分)	①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 投诉接待处标识醒目、有人值守, 电话、网络等投诉途径畅通; ②公安机关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 能满足工作需要, 且警务室有人全日值守; ③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周边有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	医疗机构	暗访	公安局治安队、各乡镇卫生院	标准 44 条, 释义 199、200 条
	6.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4分)	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卫健中心	明查	公安局治安队、社会农村工作局	标准 44 条, 释义 201 条
	7.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 临床用血来自于无偿献血(3分)	①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证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 ②献血大厅、流动献血车与血库管理到位; ③义务献血的登记、检验、储存、调配等工作规范; ④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临床急救等重点情况用血应急机制到位。			卫健中心	标准 44 条, 释义 204 条

<p>8.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4分）</p>	<p>①未见非法行医、未见非法采供血、未见非法医疗广告； ②不得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中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等现象； ③不得有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不得有单采血浆站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浆；不得有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得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等； ④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有以下行为：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夸大疗效、宣传保证治愈的宣传内容；对医疗机构名称、资质、荣誉、规模、医资力量等作虚假宣传；以新闻形式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消费者；利用健康专题节（栏）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宣传中利用患者或者专家和医生的名义作证明；以义诊名义发布虚假违法医疗服务信息行为等。</p>	<p>城市暗访</p>	<p>暗访</p>	<p>疾控中心、公安局治安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标准 44 条，释义 202、203、204、205 条</p>
--	---	-------------	-----------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 位	评估方 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 据
病媒生物 监测与评 估 (14分)	1.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 每年 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3分)	<p>①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 景区、街道(乡镇)等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调查(自查); 掌握景区内社区、单位、城中村、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粮库等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和防蝇防鼠设施建设情况; 查找存在的问题, 结果及时通报相关的单位, 并督导其整改;</p> <p>②开展密度控制水平评估: 定期开展病媒防制效果评估, 频次≥ 1次/年, 评估检查的方法、点位及数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蚊、蝇、鼠、蟑密度控制水平), 且在高峰期(参考往年当地监测结果)进行评估, 通过评估能够掌握城市达标情况;</p> <p>③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景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应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 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 全市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 应开展专项防制活动。</p>	疾控中 心	明查	疾控中心 各单位、 各经营单 位	标准 45 条, 释义 209 条
	2.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 咨询渠道, 及时反馈群众意 见(3分)	<p>①建立居民对蚊、蝇、鼠、蟑危害报告和防制咨询的渠道, 如设置电话、网站等;</p> <p>②对家庭病媒生物简单的防制方法、如何用药等, 有机构可以咨询;</p> <p>③对居民反映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 能够及时地处理, 并且有记录、有反馈、有回访。</p>	爱卫办	暗访	疾控中心 各单位、 各经营单 位	标准 45 条, 释义 206 条

<p>3.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3分)</p>	<p>①制定调查方案:根据蚊蝇的种类、密度以及危害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蚊蝇孳生地调查方案; ②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针对建成区内容器、坑洼、水池等小型积水,以及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掌握蚊虫孳生地的本底,详实记录; ③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针对垃圾中转站、垃圾容器、垃圾处理厂、厕所以及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掌握蝇类孳生地本底,详实记录; ④调查频次:每年不少于3次; ⑤建立孳生地台账:将蚊蝇孳生地调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分别对不可清除或不易清除的蚊蝇孳生地,建立清晰的本底台账,并根据每次调查的结果及时更新。</p>	<p>疾控中心</p>	<p>明查</p>	<p>疾控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各单位、各经营单位</p>	<p>标准 45 条,释义 207 条</p>
-------------------------------	--	-------------	-----------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 (14分)	4.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2分)	<p>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景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危害、危害状况,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为及时开展防治提供依据,频次≥ 1次/年;记录规范,详实。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p> <p>①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及时发现外来种类的侵入;</p> <p>②粮库、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等,应特别关注鼠、蝇的侵害情况;</p> <p>③地铁、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特别关注鼠、蟑的侵害情况。</p>	疾控中心	明查	疾控中心 各相关单位	标准 45 条释义 207 条
	5.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3分)	<p>①开展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景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和密度水平;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点应覆盖所辖各区(县级市应覆盖所辖各街道);监测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6次/年;监测结果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用于指导病媒防治工作;记录规范、详实。</p> <p>②开展抗药性监测: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掌握景区主要病媒生物对当地常用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城市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p>			疾控中心 各单位	标准 45 条,释义 207、 209 条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病媒生物控制 (36分)	1.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用药规范, 方法科学 (4分)	<p>①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单位院内、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等重点场所, 应布放灭鼠毒饵站; 毒饵站应沿墙边、隐蔽处或相对隐蔽处摆放, 不应布放在局部低洼处; 毒饵站长度$\geq 30\text{cm}$, 有警示标识, 无鼠药外溢。</p> <p>②用药规范: 用药的方法和剂量应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 能够根据不同的场所, 选用合适的剂型; 未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 无过度用药现象。</p> <p>③防制方法科学: 每年有科学合理的防制计划和实施方案, 有总结; 日常防制与专项控制相结合,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 应组织专项防制活动。</p>	城市暗访	暗访	疾控中心、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	标准 45 条, 释义 209 条
	2.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4分)	<p>①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积水等大中型水体应采取疏通、清理岸边杂草、养鱼、换水等措施, 必要时可投放环境友好的杀虫剂, 大中型水体治理到位, 蚊幼虫孳生控制较好; ②各种瓶瓶罐罐、竹筒、轮胎、泡沫箱、雨水道口、水池、地下车库截水沟以及坑洼积水等小型积水, 治理、清理较好, 阳性积水少见。</p>			疾控中心 污水处理厂 各单位	标准 45 条, 释义 208 条
	3.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4分)	<p>①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农贸市场生鲜摊点及其附近污水道等管理到位, 垃圾及时清运, 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彻底清理, 无蝇类孳生;</p> <p>②楼栋垃圾通道封闭, 避免蝇鼠蟑繁殖、取食; 厕所、垃圾运输车辆等管理良好, 无蝇类孳生;</p> <p>③社区、城中村、公共绿地等外环境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清理及时, 无蝇类孳生。</p>			疾控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各单位	

4. 食品相关行业和场所防蝇设施（4分）	<p>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早夜市、农贸市场的食品摊位等，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①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门入口要安装防蝇帘（风幕机、纱门），防蝇帘离地不超过 2cm；或使用旋转门、自动闭合门等。②后厨排风扇或通风口应有金属网罩，网纱密度 28 目（同时防其他飞虫）。③商场、超市、早夜市、农贸市场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摊位，应使用防蝇防尘柜或使用冷藏柜，直接入口食品不得暴露销售。</p>	<p>市场监督管 理局、各单 位</p>	<p>标准 45 条，释义 210 条</p>
----------------------	---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病媒生物控制 (36分)	5.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 (4分)	<p>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厨房、食品库房、粮库、食品加工场所、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建立完善的防鼠设施，避免鼠类从外环境进入室内。具体要求如下：</p> <p>①门窗缝隙$\leq 6\text{mm}$，木门和门框的下端使用金属包被，高$\geq 300\text{mm}$。食品、粮食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geq 600\text{mm}$。门、窗无玻璃破损。</p> <p>②算子和地漏：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金属竖算子，或排水沟有横算子，算子缝隙$< 10\text{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p> <p>③管线孔洞：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leq 6\text{mm}$。</p> <p>④排风扇：有金属防蝇防鼠网罩。</p>	城市暗访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各经营单位	标准 45 条，释义 210 条
	6.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4分)	<p>①外部环境：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地、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单位院内、开放式农贸市场、食品加工厂、饲料厂等外环境，鼠和鼠迹（鼠尸、鼠洞、鼠粪）少，鼠密度控制良好。</p> <p>②室内场所：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食堂、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农贸市场等，鼠和鼠迹少，鼠密度控制良好。</p>		暗访	规划国土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发展局、各单位	标准 45 条，释义 209 条

7.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4分）	<p>①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冷荤间、糕点店、熟食店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无蝇；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早夜市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专间和摊点无蝇。</p> <p>②餐饮、食堂以及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食品销售区、餐饮区等重点场所，绝大多数（>90%）场所无蝇，有蝇房间平均蝇类数量≤ 3只。</p> <p>③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住宅小区、单位院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公园、公共绿地、建拆工地、农贸市场（开放式）、早夜市、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公厕等个别场所或区域有蝇，且数量较少。</p>	暗访	市场监督 管理局、旅 游和交通 发展中心、 规划国土 建设局 各单位
-----------------	--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病媒生物控制 (36分)	8.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4分)	社区、单位院内、公园、工地、公共绿地、汽修厂、轮胎堆放地，以及其他公共外环境，成蚊密度控制较好。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被叮咬 <2 次/天/人，（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 ≤ 2 ）；绝大多数（ $>90\%$ ）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密度）情况反映是正面的。	城市暗访	暗访	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各单位	标准 45 条，释义 209 条
	9.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4分)	餐饮店、食堂、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居民家庭，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的食品和餐饮区等重点场所，蟑螂得到有效控制，蟑螂密度低，蟑尸、卵荚等蟑迹清理彻底。			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各单位	

附件10

国家卫生镇复审申报资料联络统计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系人